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事檢驗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3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為醫事檢驗師，執業登錄於本市中山區○○檢驗所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9 月 30 日離職，依法應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前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即原處分機關備查，惟迄至 103 年 10 月

31 日始至原處分機關辦理歇業備查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醫事檢驗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4 年 5 月 2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3688300 號裁處

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4 年 5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6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醫事檢驗師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事檢驗師停業或歇業時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」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十條第一項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事檢驗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略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5
違反事實	醫事檢驗師停業或歇業時，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

法條依據	第 10 條第 1 項 第 3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經處罰及令限期改善 3 次仍未遵循者，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 1 萬元至 3 萬元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 公告事項…… 六

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六）醫事檢驗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 103 年 9 月 30 日仍在職，至 103 年 10 月 1 日始離職，訴願人 103

年 10 月 31 日所填寫陳述意見書上登載之 9 月 30 日離職，係當時稽查站之替代役要求填寫 9

年 30 日，不同意訴願人填寫 10 月 1 日；訴願人因脊椎受傷疼痛難耐且行動不便，於 103 年

10 月間一直奔波於醫院檢查治療，疏於儘早辦理歇業手續，請體諒理解實情，准予免罰。

三、查訴願人原執業登錄於○○檢驗所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於 103 年 9 月 30 日離職，本應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前辦理歇業備查，惟遲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歇業備查。

其違反醫事檢驗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有訴願人 103 年 10 月 31 日陳述意見書

、○○檢驗所開立之訴願人離職證明書（離職日期：103 年 9 月 30 日）及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「醫事人員查詢」有關訴願人查詢網頁等影本附卷可稽；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 103 年 9 月 30 日仍在職，至 103 年 10 月 1 日始離職，訴願人 103 年 10 月 31 日

所填寫陳述意見書上登載之 9 月 30 日離職，係當時稽查站之替代役要求填寫 9 月 30 日，不

同意訴願人填寫 10 月 1 日；訴願人因脊椎受傷疼痛難耐且行動不便，於 103 年 10 月間一直奔波於醫院檢查治療，疏於儘早辦理歇業手續，請體諒理解實情，准予免罰云云。按醫事檢驗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、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事檢驗師停業或歇業時，應於事實

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」「違反……第十條第一項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查訴願人既為醫事檢驗師，對醫事檢驗執業之相關規定，乃為其專業領域之範圍，自有知悉並遵守之義務；惟訴願人離職未於期限內辦理歇業備查，自難謂無過失。訴願人雖主張其 103 年 9 月 30 日仍在職，至

10

3 年 10 月 1 日始離職，卻未能提出相關事證資料供核，況依卷附建生醫事檢驗所開立之訴願人離職證明書所載，訴願人離職日期確為 103 年 9 月 30 日，則訴願人僅空言主張其係被迫於陳述意見書上登載 103 年 9 月 30 日離職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另訴願人主張其因受傷行動不便，忙於就醫而疏於儘早辦理歇業手續，請准予免罰乙節，雖其情可憫，惟本件違規事實明確，原處分並無違誤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葉廷清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

104

年

8

月

5

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